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宏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乾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蓋章，法定代理人亦未簽名或蓋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有蓋章及法定代理人有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